

桃園市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Q&A

一、辦理「提早入學」的主要目的是？

- (一)提早入學辦理目的主要是針對具有學習潛能且社會適應良好之資賦優異兒童，而不是為了每年9月1日開學前因為晚一兩個月甚或幾天就滿6足歲而必須在等上一年才能入學的兒童所設。
- (二)為確保提早入學的學生在學校中能有效學習及適應學校生活，因此提早入學鑑定標準從嚴，希望能確認學生確實具有提早入學所需的能力。

二、要參加提早入學資優鑑定需注意或準備什麼？

除了實質年齡的限制外，家長替孩子報名鑑定之前，應先審慎評估孩子的實際發展與需求，充分了解資優兒童提早入學對孩子帶來的影響。兒童的童年只有一次，適齡就學，讓孩子人生的每一步，皆能健康成長，比能提早入學更重要。

提早入學鑑定內容主要評估學生整體認知發展與社會適應行為。家長應讓孩子以平常心參與鑑定，無須多做準備，鑑定內容不會測量書寫能力、認字能力或心算能力等。

三、誰可以提早入學？提早入學鑑定的程序及通過標準為何？

- (一)提早入學是根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
- (二)提早入學申請、鑑定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
 - 1. 法定代理人填具報名表，並檢具戶口名簿、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申請。
 - 2. 接受本市教育局指定之承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量，鑑定成績依初審、初選、複選鑑定及綜合研判結果通過。
 - 3. 前項資賦優異兒童之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2)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四、我要如何評估我的孩子是否適合參加提早入學鑑定？

- (一)父母可視孩子對學習表現的實際狀況與社會適應情形，例如在平常的表現能否主動學習、喜歡閱讀、思考敏捷、專注努力、好奇有創意，其表達能力、統整能力是否佳，做事能否認真負責、遇見狀況能否隨機應變以及好的社會人際互動等。
- (二)此外，父母尚應考量其生理及心理兩方面的成熟度，經審慎評估，再讓孩子參加提早入學鑑定。

五、鑑定過程及方式，幼兒聽得懂嗎？

測驗的人員會有充分的測驗與作答方式說明與示範。所使用的測驗，都經過長時間的研究，是適合學前兒童所使用。

六、「提早入學」的一般通過率為何？

提早入學鑑定主要目的在於呈現每個受測兒童的潛能，是否已達到「得」提早入學的標準，並非由受測兒童相互比較後評選優選者。所以提早入學並未規定定額錄取人數，而是看「學生個人能力是否達到提早入標準」，凡是達到標準之兒童，皆得以提早入學，並沒有通過率或是名額的限制。

七、經核定提早入學者，如欲就讀國民小學，該如何辦理入學報到？

- (一) 若欲申請入學者，持本市提早入學通過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依相關規定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惟應保障足齡兒童優先入學，且以不增加該校班級數為原則，若該校新生額滿則轉介至鄰近學校申請就讀。
- (二) 提早入學鑑定係國小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標準之「鑑定」，並非招生考試，亦未保障入學，鑑定通過之兒童，得由家長決定其是否「申請」入學。

八、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有哪些追蹤輔導機制？

各校輔導室應會同導師，主動觀察提早入學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並填寫學習紀錄表。對於需適應輔導之學生，應主動與導師及家長溝通輔導方式，協助學生獲得良好適應。

九、經核定提早入學者，其就讀國小後如發生適應困難，可以中途退出嗎？

提早入學學生於入學後經評估若有適應不良情形，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3條規定，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局核備後，得俟其足齡規定辦理入學。

十、通過提早入學鑑定但沒有讓他提早入學，未來若還是覺得學校課程簡單、上課無聊，是否還有其他學習的管道？

對於資賦優異孩子，桃園市教育局除了辦理未足齡提早入學鑑定外，國小階段起，針對有學習需求的學生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的鑑定，視學生學習狀況選擇適合的學習方式；如「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以及國中階段的學術性向「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家長可視學生的學習需求，選擇適合的學習型態。

十一、家長可否要求瞭解鑑定之測驗工具、測驗成績及施測人員為何？

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